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校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和外国语要求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和外国语要求的规定（试行）》已经首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2022年10月25日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和外国语要求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充分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关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时的科研成果应为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应为已收录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出版的专著或参编的教材、已获得的科技奖励、已被采纳或批示的报告、已颁布的标准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第三条 所有学术成果须以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与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等，下同），“首都体育学院”（英文名称 Capital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中国本土在读博士研

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暂不作要求。国际来华留学人员科研成果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和外国语要求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时的科研成果要求：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即达到申请学位答辩的科研成果要求。

1.被中科院大区分区3区及以上的SCI或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近3年内的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

2.在《体育科学》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篇。

3.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

4.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1篇。

5.被SCI、SSCI、EI、CSCD、CSSCI、北大核心等期刊全文收录或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二）属于以下任一情况者，视同SCI、SSCI、EI、CSCD、CSSCI、北大核心等期刊全文收录或发表学术论文1篇。

1.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1篇。

2.获国家级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6，三等奖排名前4），或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专著、译著或编著）、或主编（副主编）本学科专业性教材（撰写字数不低于5万字）、或参编国家级规划等优秀教材1部。

4.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领导批示或吸收采纳的综合报告1份，如咨询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报告、技术研发报告、技术革新（转化推广）报告、艺术设计报告、社会服务报告等。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制订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

6.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科研项目1项。

7.代表学校获得省级各类竞赛活动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各类竞赛活动1项（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6，三等奖排名前4）。

8.学科认可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高水平代表性科研成果。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的科研成果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具有CN号和ISSN号的国内较高质量的本学科/专业学术刊物（以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列期刊目录为准），或具有ISSN号的国际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全国一级学术会议的书面交流及以上、或全国性学会

二级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专题报告或墙报交流。

3.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加导师主持的省部级（排名前5）或国家级（排名前8）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研究（排名前5），或参加导师主持科研项目获得省级（排名前5）或国家级（排名前8）奖励。

4.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

5.代表学校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排名前4。

6.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前5，国家级前8。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时的外语要求。学校现阶段外语指英语。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其他培养类型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答辩时，学校不再把外语等级或水平作为限制性条件。提倡研究生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和未来职业需求，努力取得外语相关等级证书等。

第三章 科研成果审核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时的科研成果审核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时的科研成果审核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等）负责，并将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原则上每年科研成果审核工作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完成。

第九条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及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申报，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如实际需要，须向负责审核的单位或部门提交或出示科研成果或其他证明函件等原件加以证明。

第十条 研究生须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应当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经查实，若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对于尚未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将取消其答辩资格；对于已经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将中止其学位申请；对于已经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将按照《首都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首都体育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时所需科研成果和外国语的最低要求，鼓励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根据本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修（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对各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提出更高的要求，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 SCI、SSCI、EI 收录学术论文是指正式发表在被 SCI、SSCI、EI 检索的学术期刊上的且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检索源期刊以学术论文录用时公布的版本为准，EI 收录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且网上可查，可认定为已刊

出。

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特刊、增刊、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访谈、短评或新闻报道等。同一篇学术论文的收录、发表或转载，按就高标准进行审核认定，且不重复认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